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均輝

訴訟代理人 涂銘緯

相 對 人 曾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柒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95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二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諭知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核先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3,873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50,000元(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00號裁定核定)，合計83,873元，並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